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柯维龙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对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剩余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议。为便于股东大会表决，现将该议案进行修订，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分为两个议案分别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如下：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尚余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 1,446.57 万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结余的募集资金 1,386.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销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4年8月15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2,413.52万元（含利息收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413.5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